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川一发）将其2018年度上网电量中的1亿千瓦时电量指标转移给关联方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电汉川）代发，关联交易金额906万元（不含税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决议和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2018-046、049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27日，汉川一发与国电汉川签署了《电量指标转让协议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合同标的：由乙方（国电汉川，下同）代发甲方（汉川一发，下同）10,000万千瓦时电量计划指标。

2. 合同价格：含税价105.1元/兆瓦时，不含税90.6元/兆瓦时万元。即含税总价1,051万元，不含税总价906万元。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，双方结算价格同步等幅调整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由乙方向国网湖北省公司全额结算电费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含税105.1元/兆瓦时，不含税90.6元/兆瓦时的价格向甲方进行结算。

4. 主要违约责任：双方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因一方违约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5. 争议解决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湖北省能源局、湖北省物价局、国家能源局华中

监管局协调解决。经上诉单位协调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生效条款：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正式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电量指标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